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2016 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 联交易安排,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 晟")转让截至2016年10月31日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 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商标权、专利权。浙江泰晟以现 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97号《关于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积极实施本次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按照双方于2016年12月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有关条款,进 行了标的物的移交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物交割手续, 并于2016年12月31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标的物实际已转移至浙江泰晟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交割完成后,双方确认与标的物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属于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物已由浙江泰晟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或使用。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 的第一次交易款人民币15,600,000.00元。2017年3月24日,公司又收到交易对手 浙江泰晟支付的第二次交易款175,792,855.98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 露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该资产出售事项确认 其他应收款38,285.66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7号《关于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司2017-079号《关于2016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在办理本次交易的商标权、专利权的相关权属证照变更过户的工作中,公司已按照《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中有关条款,配合交易对手浙江泰晟向国家商标局、国家专利局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上述标的中涉及的商标、专利的转让变更申请登记备案手续。截止目前,尚在变更前公示阶段。

在办理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的相关权属证照转让变更过户的过程中,其中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3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4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7546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0052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0053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F0000020052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0053 号、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8007700 号房屋建筑物权证;诸暨国用(2008)第 801-34 号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尚余的还没有完成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是由于公司名称的变更及国家不动产权证办理改革等不可抗力且交易双方自身无过错的原因造成延期履行,未按原披露时间和进度完成,在此期间交易双方一直保持沟通,共同推动本次交易的进展,经交易双方的友好协商,公司于2017年8月1日、8月2日共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交易款项合计375,356,583.92元(含税),尚余7,500,000.00元交易尾款未收到。同时,公司将按照《转让协议》的条款约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尚未完成变更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过户申请,并不以任何理由撤回该等申请相关材料。

上述进展对推进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完成产生了积极影响,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大部分事项已经完成,公司尚未收到的交易尾款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仅为 1.96%,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下阶段公司及董事会将与交易对手按照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办理本次交易的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的相关权属证照变更过户手续,确保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